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嘉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